

井陉矿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全区总决算及区本级 决算草案的报告

——在井陉矿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井陉矿区财政局 冯雨花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全区总决算及区本级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面对去产能、调结构、石钢搬迁、疫情防控、公立医院建设等重大事项和大规模减税降费、复工复产等严峻复杂的形势，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全区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落实区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和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勇于担当、攻坚克难，全力以赴控疫情、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总体良好，圆满完成了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预算任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平稳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区总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4416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00.3%，超年初预算 18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5%，其中非税收入完成 95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21.6%。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7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8%，比上年下降 8.3%。

2、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77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比上年增长 15.8%。其中非税收入完成 92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24.5%。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75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6%，比上年下降 8.3%。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601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769 万元、项目支出 84974 万元。

3、乡镇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乡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8%，比上年下降 12.2%。乡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5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2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81.6%。政府性基金支出 11207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5%，比上年增长 70%。

2、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与全区相同（不再重复）。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088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3%，

比上年增长 94.8%。

3、乡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乡镇政府性基金支出 324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0.6%，比上年下降 67.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纳入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缴国家的税后利润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收入 97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年终结余 97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50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9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70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84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1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734 万元。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0 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190161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02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 92000 万元，主要用于医院提升、棚户区改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二、2020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20 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认真执

行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及常委会决议，围绕区重点工作，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坚持“六稳”“六保”，强化预算执行，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促进企业复工复产。**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年初我区大部分企业停工停产，为促进企业复工复产，我们主动作为：一是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财政部门各项涉企收费全部清零，税务部门严格按照省市文件将税收减免政策全部落实到位，为我区纳税人减免税收6164万元；二是全力保障石钢投产。累计投入9.6亿元建设天护新城安置区及小学、幼儿园等配套设施，推进天护新城安置区项目平稳建设。争取特别国债8711万元用于红旗水库扩容、大峪排洪沟和石钢路等各项工程建设，有效保障石钢外围工程顺利完工，为石钢投产奠定了基础；三是积极筹备总部经济建设。推进支撑税源收入的总部经济的前期工作，对废钢、物流等行业制定支持政策，目前物流、废钢等行业总部经济正在逐步设立。

——**统筹资金，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积极筹集调度资金，整合上级专项资金和区级资金，累计投入1762万元，用于红星老年公寓医学集中隔离观察点运行补助、建立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基本公卫提升，保障全区乡镇及所辖社区和医疗机构防控资金需求，确保核酸试剂盒、防护服、医用口罩等防控物资支出和购置负压专用车辆、核酸实验室专用设备防控设备购置，

有效保障了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打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资金保障。2020年我区以总价9466万元收购井矿集团总医院，转型为公立医院——矿区人民医院，于2020年10月10日正式挂牌运营，让我区群众不出矿区就能享受二级医院药品零差率等医改惠民政策，结束了15年没有公立医院的历史，为疫情防控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资金，全力实现“六稳”“六保”。根据我区实际和上级有关要求，2020年我们压减非急需、非刚性资金11883万元，统筹用于全区“六稳”“六保”和区委确定的重大事项。民生支出83389万元，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0%。其中，教育支出18457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中职免学费、助学金、学前教育、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小学及幼儿园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530万元，其中落实各项城乡社会保障政策11521万元、养老服务体系建设178万元、退役士兵安置1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164万元，主要用于人民医院购置、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中医药事业发展、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408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场所免费开放、文物保护、广播电视等；节能环保支出3675万元，主要用于大气检测能力建设、电代煤补贴、垃圾污水扬尘治理和绿化项目等。城乡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支出12442万元，主要用于金川路、矿市街、南纬路等道路提升、滨河路排洪沟整治等工程；道路交通支出4678万元，主要用于平

涉路大修及绿化提升、南二环西延、西环旅游路、工业大道大修等；农林水支出 5376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环境保护、造林绿化、农业保险、动物防疫等公益事业和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采煤沉陷区民生投入 9659 万元，主要用于北环物流通道、清凉湾水流域治理等项目。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缓解我区资金压力。**一是与省财政厅、市财政局积极对接，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72203万元，同比增长11.5%。其中：争取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15214万元、采煤沉陷区治理资金17979万元、特别国债8711万元、特殊转移支付资金2467万元、人口市民化奖励1425万元、文物保护资金1302万元、社会保障资金2840万元、双代资金1075万元、大气污染防治资金997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资金696万元等。二是积极争取政府性债券资金支持10200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92000万元和一般债券10000万元），保障了棚户区改造、城区供暖改造升级、人民医院提升、工业园区高端装备制造项目等工程顺利实施。

——**财政改革进一步深化，管理水平逐年提高。**一是建立事前、事中、事后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运行，着重对重点项目支出资金进行绩效评价。二是强化项目监管。印发《井陉矿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版）》和《井陉矿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评审结果与部门经费挂钩管理办法》（试行），启动“矿区财政投资评审信息平台”，为项目单位及评审机构提供主材价格参考

信息，对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运行、提高财政运行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0年，共完成评审项目284个，送审金额109483万元，审减金额11479万元，审减率10.5%。三是扎实推进政府采购体制机制改革，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受理政府采购项目213项，完成项目204项，政府采购完成65375万元，节约资金727万元，节支率1.11%。四是优化服务质量。今年我区完成了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全面实行预算单位资金网上支付，真正打通了公务电子支付的便捷通道。

——**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严控部门债务增量。**为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严控部门新增债务，区政府出台了《关于建立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出管理长效机制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通知》，严禁部门新增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区政府逐步偿还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2020年化解隐性债务3350万元、偿还政府债务1240万元，支付政府债务利息2619万元，积极防范债务风险，确保政府债务可控。2020年我区债务管理考核指标列全省第一位。

三、审计查出问题情况

在财政收支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区财政加强统筹管理，强化政策与预算的衔接，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经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关于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方面执行率差距较大的问题。**通过切实加强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提高部门预算到位率，建立部门责任制度，增强法治意识，强化

预算执行的严肃性，不断增强预算执行率。

——关于农业总投入的增长幅度低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的问题。主要原因是上年下达我区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1089 万元，今后将为落实上级精神，继续加大对农业的投入。

——关于使用“清理往来款项”资金 8984.34 万元不规范问题。通过加强《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的学习，强化预算管理，杜绝无预算支出情况，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关于福彩公益金收入 8.37 万元未及时缴入非税专户问题。此项问题已整改完毕，今后非税收入按规定及时入库。

——关于区财政总预算部分往来款、支付中心结存资金长期挂账问题。按照上级要求，将在今年底采取收回、列支方式全部整改完毕。

——关于财政资金效益方面问题。通过采取严格项目申报，加大部门协调力度，促进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方面问题。通过印发《关于对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开展全面排查整治的通知》、《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矿财[2021]5号），规定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由财政部门进行核准，并将租赁合同进行备案，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关于政府会计制度未执行到位问题。通过加强会计制度、软件等方面的培训，提高乡镇财务人员业务素质，督促乡

镇按照新的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回顾过去的五年，面对经济下行和大气污染治理、焦化去产能、洗煤企业关停的影响，我区经济波澜起伏，全区各级各部门迎难而上、奋力攻坚，财政事业平稳有序发展。五年间，全部收入和公共预算收入分别由2015年的48290万元和22230万元，增加到2020年的89619万元和44416万元，年均分别增长13.2%和14.9%。五年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2015年的67292万元增加到2020年的119715万元，年均增长12.2%，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民生支出由2015年的49123万元增长到83389万元。财政的公共性、共享性、公平性进一步体现。五年间，财政改革不断深化，预算体系不断完善，财政管理信息一体化平台得到广泛应用，财政绩效评价水平不断提高，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支出方式不断创新，政策导向更加有力。

在总结“十三五”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面临着许多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受洗煤行业关停、大气污染治理、焦化去产能等影响，财税部门组织收入的压力持续加大，石钢公司虽然已经投产，但由于投入多、抵扣大，对税收的贡献短期内难以显现，财政收入增长有限，疫情的复发和常态化防控、公立医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民生政策提标扩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财政必保事项明显增多，财政支出刚性增长较大，收支矛盾异常突出；全面深化财政改革任重道远；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亟待提高；有的部门勤俭节约、依法理财

意识仍需加强。这些问题既是各界关注的热点，也是财政工作的难点，我们将高度重视，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认真加以解决。